

洪洞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

洪人字〔2023〕22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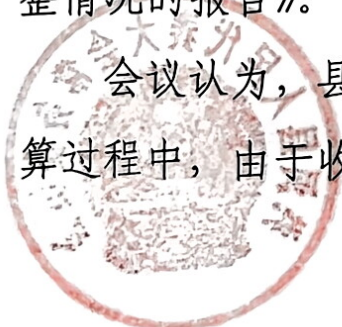


洪洞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县人民政府《关于2023年财政 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》的决定

(2023年12月29日洪洞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)

洪洞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《关于2023年财政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》。

会议认为，县人民政府及财政部门在执行本年度财政预算过程中，由于收入减少，上级补助收入、债务转贷收入增



加等因素影响，使我县 2023 年预算财力发生变动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省、市相关文件规定，适时依法对预算收支做出了相应调整。调整情况为：收入预算增加 20064 万元，根据收支平衡原则，支出预算相应增加 20064 万元。经上述调整，2023 年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由 461964 万元调整为 482028 万元；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调整：经费总额不变，共 1015 万元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由 5 万元调整为 2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由 343 万元调整为 328 万元；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情况：经临汾市政府同意，核实我县 2023 年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227 万元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，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 337539.42 万元，其中一般债务 228088.4 万元，专项债务 109451.02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：2023 年全年收入预算减少 155 万元，相应支出预算减少 155 万元，经上述调整，我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由年初的 101396 万元调整为 101241 万元。本次预算调整依据《预算法》相关规定及本年度落实省、市财经政策的实际情况，对预算收支作出必要的调整是可行的，符合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，收入支出明确，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，批准县政府 2023 年财政预算调整。

2023年12月29日

